

附件 1:

# “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

## 评定管理办法

为了组织好“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并保证大赛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开展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旨在打造国内最具权威的中国钟表设计奖项，创建中国钟表设计品牌，促进钟表设计产业发展，推动我国钟表工业转型升级。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钟表设计是指以钟表外观设计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外观和内在的结构、形态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中国钟表协会是本大赛发起和组织机构。由中国钟表协会选聘相关人员组成“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和运营事宜；成立“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大赛的评定工作。

**第四条** 参赛人员：国内外凡从事与设计相关的专业设计机构、生产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个人均可按照《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评定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进行报名（注：参赛作品只得以一种名义参赛，即：个人或机构）。

**第五条** 申报范围及奖项类别：

（一）时钟专业组

- 1、产品设计奖：近两年内已上市或即将上市的新产品实物作品。
- 2、概念作品奖：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

（二）手表专业组

- 1、产品设计奖 A 组（机械手表）：近两年内已上市或即将上市的新产品实物作品。
- 2、产品设计奖 B 组（石英手表含智能手表）：近两年内已上市或即将上市的新产品实物作品。

3、产品设计奖 C 组（工艺创新手表）：近两年内已上市或即将上市的新产品实物作品。

4、概念作品奖：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

（三）学生组（必须是在校学生）

概念作品奖：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

以上三个小组将按类别进行评审，按适当比例设置奖项数额，总计不超过 80 名。

（注意：一种表款只能申请一种类别，不能同时申报多种类别参选）。

## 第六条 参赛申报

参赛选手须提交下列资料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名。

1、电子版材料：

① 《第三届中国（蓝光杯·漳州）钟表设计大赛申报书》（Word 格式，与纸质版内容必须一致）

② 《申报作品电子模板》（Word 格式）

③ 证明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以“证明材料”命名即可）

A、个人身份证扫描件；

B、推荐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C、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专利证书（第一作者）、获奖证明及企业荣誉等相关文件扫描件。

2、纸质版材料：

① 《第三届中国（蓝光杯·漳州）钟表设计大赛申报书》（Word 格式），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

② 二寸免冠照片 2 张。

3、提交说明：

①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大赛邮箱：[languangbei@163.com](mailto:languangbei@163.com)

② 电子版材料确认无误后，组委会办公室再通知参赛选手采用信件方式将纸质版材料邮寄至大赛指定收件地址。

4、具体报名方式可登录大赛官方网站了解，并下载相关报名材料：

① 《第三届中国（蓝光杯·漳州）钟表设计大赛申报书》；（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以下报名表）

A、机构推荐申报材料填写模板（机构推荐的参赛者）；

- B、个人申报材料填写模板（个人参赛者）；
- C、团体申报材料填写模板（团体参赛者）。

② 申报作品电子模板；

③ 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评定管理办法；

### **第七条 参赛作品要求**

1、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原创，未在首届和第二届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及其他省部级及行业、国家级比赛中获得过奖项，符合本次大赛的理念、设计主题和宗旨。

2、创意前卫，表现性强，造型美感，形神兼备；整体风格简约、时尚、现代，具有创新性，风格明晰，传承性和传播性强。

3、具备较强的整体感和审美感，作品主题和设计语言具备较强的穿透力和感染力。同时注重设计与工艺的结合，注重中外钟表设计文化的结合，注重商业与艺术的结合，要具备可制作性和实用性。

4、参赛者可亲自或通过邮寄、电邮的方式，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申请。参赛者所有作品不得标识与作品设计无关的记号、LOGO、商业性广告语、网址链接及与报送者无关的信息等，否则视为无效。（注意：一件作品只能申报一项类别参赛，不能同时申报多类别参赛）。

5、参赛作品图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复赛时可自愿携带实物作品），请自留底稿，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设计师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同时，大赛组委会可以对参赛作品进行宣传推介、拍卖等商业行为。（图片需格式为大于 1M 的 jpg 作品图片）

6、参赛者保证对该作品有完整的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权益，对违反前述所造成的索赔由参赛者负全部责任，且主办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撤销获奖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奖金、奖杯，并通过网站等公共媒体予以公示。

### **第八条 评定程序**

一、形式审查：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逐项审核个人填写的申报表及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合格后方可参赛。

二、初评：请专家委员会根据光盘对作品进行函审，评出入围的前 80 名作品。

三、复评：由专家委员会听取初评入围者对设计图、模型的现场陈述说明，对获得终评资格的产品、作品进行复评，提出推荐获奖名次。

四、网络投票、网络公示：入围作品及名单在中国钟表协会及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15 天，接受公众监督，审查，同时由公众对入围作品进行网络投票，评选出公众喜爱的网络单项奖。

五、终审：大赛组委会审核专家委员会推荐的获奖名单，确认获奖名单。

六、在本次大赛中获得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的作品，大赛办公室将制作成《第三届中国（蓝光杯·漳州）钟表设计大赛获奖作品纪念邮票》册，在颁奖典礼上颁发（企业和个人如有需要，可以提前预定）。

七、所有在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大赛中获得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纪念奖的作品，汇编成《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获奖作品纪念册》，作为永久性的纪念，在颁奖典礼上颁发（所有获奖单位、个人均可预定）。

八、由大赛组委会在颁奖典礼上为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奖杯、纪念册、纪念邮票册。

#### **第九条 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共设置五等奖项：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

按照参赛作品的报名数量决定各奖项的比例；学生组获奖人数按报名人数的 3%-5% 设置。

网络评选奖项 10 名，国际独立制表人奖项另设。

获奖人员请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国际独立制表人学会成员报名参赛的作品，可直接进入决赛。**

**第十一条 依据行业涉及创新周期特征，为促进钟表设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此项活动每二年开展一次。如有新的作品，均可报名参赛。**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与修订。**

